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5月28日第49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28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6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9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5日第10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1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31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24日第10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0月7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3日第110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17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5月25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9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10月1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年10月11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訂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一	機械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	電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會議。
三	電子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轉系說明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面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六	營建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	資訊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九	企業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十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面試後核定錄取。
十一	財務金融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 (四) 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 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進行面試(得擇優面試)，並核定錄取與否。
十三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1. 英文多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能力成績 (三)自傳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成績 550 以上或等同英文多益成績 550 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2.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3.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畢業者	(四)轉系說明書 (五)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十四	工業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五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六-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十六-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九	跨域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一、書面審查：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UCAN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自傳 (五)各類專業證照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之相關成績、證明，或準備過程紀錄及心得。 二、面試	錄取標準經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事(系)務會議決定。
二十	設計技優專班	符合技優保送或技優甄審等入學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UCAN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錄取標準經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事(系)務會議決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二、面試	
二十一	應用外語系	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二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習計畫書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三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為優先，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四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一、二、三年級、任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排名前45%之內、修習過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PBL中心見習」或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五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二十六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對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